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崔常晟）

(2025) 42 号

当事人:崔常晟,男,时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董事、副总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崔常晟内幕交易“兴民智通”案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崔常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情况

2022年2月22日,兴民智通公告终止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上述终止收购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的重大进展,依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2021年9月16日为内幕信息形成的起点,公开于2022年2月22日。崔常晟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

二、崔常晟内幕交易情况

崔常晟于2021年12月30日卖出“兴民智通”股票,避损522,306.29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相关文件和公告、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及资金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崔常晟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兴民智通”股票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崔常晟没收违法所得 522,306.29 元,并处以 1,566,918.87 元罚款。

二、崔常晟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六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崔常晟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